**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期末通報【學生版】**

**【教學組】**

一、寒假自111年1月21日(五)至2月10日(四)止，共21天。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2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因應108課綱，配合國教署辦理109新生銜接課程規劃，高一新生化學銜接課程已於第一學期間完成，資訊銜接課程則於1/24至1/26日開設，上課時間為9:00至16:00（中午12:00至13:00午休），各班上課日期及教室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月24日(星期一) | 1月25日(星期二) | 1月26日(星期三) |
| 電腦教室一 王智弘 老師 | 101班 115班 | 104班 106班 | 113班 |
| 電腦教室二 易致遠 老師 | 102班 | 105班 111班 | 109班 114班 |
| 數位學習教室 林博民 老師 | 103班 | 107班 108班 | 110班 112班 |

三、110學年高一高二高三各科寒假作業規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◎ 高一** | **◎ 高二 & 高三** |
| ☆國文科：1.大卷2張2.任課老師指定期末報告☆英文科：1.複習龍騰英文第一冊全2.閱讀一月及二月份Live雜誌3.準備競試考(第一冊全，含Review I、II、III)及單字大賽(一月及二月份Live雜誌，共40題，其中50%出自單元字彙例句)☆數學科：請各任課教師通知學生至油印室領取。☆歷史科：任課教師自訂。☆地理科：複習第一冊。☆物理/化學/生物/地科:各科均無寒假作業。☆藝能科:本科無安排寒假作業。 | ☆國文科：由各班任課老師自行出題。☆英文科高二1.單字大賽：核心字彙第14-26回+龍騰課本第三冊第1-9課生字片語2.英文複習考：龍騰課本第三冊第1、2、4、5、7、8課課文 & ALL+2月雜誌整本高三:由各任課老師自行規定☆數學科高二：請各任課教師通知學生至油印室領取。高三：各班老師自訂。☆歷史科、地理科、公民科：任課教師自訂。☆物理/化學/生物/地科:各科均無寒假作業。☆藝能科:本科無安排寒假作業。 |

四、本校於下學期開設數學、英文學習扶助計畫，請有需要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表現優良者備有精美獎品發送。

**【註冊組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說 明 |
| 1 | 數理科技實驗班、體育班、高二轉組申請 | 可於網站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申請表，完成申請表後，請於110.12/29(四)-111.1/12(三)中午12點以前，交給註冊組辦理。 |
| 2 | 高三進成績系統確認成績 | 1/10(一)-1/11(二) |
| 3 | 高三成績單發放並進行繁星成績紙本確認 | * 1/14(五)，請高三同學務必到校。
* 請有意願申請清寒前三名免學雜費之同學可開始準備清寒證明文件。
 |
| 4 | 高三補考名單公布 | 1/20(四) |
| 5 | 高三補考 | 1/25(二) |
| 6 | 高一高二進成績系統確認成績 | * 1/25(二)-26(三)(請於1/26下午4:00以前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期提出將不重新計算排名。)
* 請有意願申請清寒前三名免學雜費之同學可開始準備清寒證明文件。
 |
| 7 | 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公布 | 2/9(三) |
| 8 | 開學 | 2/11(五)開始上課 |
| 9 | 高一高二成績單發放 | 2/11(五) |
| 10 | 學期成績前三名清寒學雜費減免 | * 110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70分以上，德行評量無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具清寒證明者或導師推薦之班級前六名同學可提出申請，由註冊組擇優3名予以減免，可減免110下學期學雜費共7980元。
* 請有意願申請之同學，於2/14(一)12:00以前向註冊組完成申請(含證明文件，逾時不候)。
 |
| 11 | 高一二補考 | 2/14(一)-2/18(五) |
| 12 | 註冊單發放 | 預計2/21(一) |
| 備註：寒假期間學校重要活動及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，請同學上網查詢！  |

**【設備組】**

1. 全校110學年第2學期教科書發放時間為2/11(寒假後開學日)9點，依規定時間請同學至體育館二樓領書。同學需核對書籍與配套用書，如有缺書、破損、缺頁等，請於111年2月16日前至設備組更換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自行補買書籍。
2. 若有申請換組的同學請以異動後的配書為主，若領錯書請繳回合作社更換(請學生不要使用，若有無法復原之書況則必須購買)。
3. 請各班總務股長(或幹事)負責書籍的退還(合作社)，並於2/14放學前繳交領取書籍確認表，未到校同學或預計休轉學的同學**請勿代領**，未到校同學請自行前往合作社領取。
4. 總務股長(或幹事)於110學年第1學期向設備組借用之教室教學設備 (含CDplayer、麥克風、單槍線、音源線、HDMI線)，放假前確實清潔整並妥善放置線材包內收藏保管，下學期開學不再重新領用。
5. 如教室麥克風、單槍線、音源線、HDMI線、CDplayer故障，請總務股長(或幹事)將故障器材繳回至科學館設備組，並領取新器材。(請妥善保管，新學期不再重新領取，若遺失須由貴班負責)
6. 如教室廣播設備、投影機、資訊數位講桌故障，請總務股長(或幹事)至科學館設備組填寫修繕表，以利彙整後續請修。

**【試務組】**

1. 重修班:
2. 如有不及格科目且於補考後仍未及格，即無法取得該科該學期學分，如同學及格的總學分數不足，將可能影響未來畢業條件，請同學未來於教務處公告各年級各科重修班開設時，務必審慎考慮是否申請重修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3. 依前述，重修開班時間訂於：
4. 第二學期中開設一上、二上各科重修班。
5. 第二學期6月至7月開設三上、三下各科重修班。
6. 暑假及新學年第一學期開設一下、二下各科重修班。
7. 學生該學年各學期已修習且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若未於前揭所述時間重修者，得於下學年重修班開設時，申請重修。
8. 各科重修一年只開課一次，錯過今年重修課程要等明年度才會開課，還可能發生各年級、各科目間的衝堂情況，請務必謹慎考慮！
9. 若重修人數少於五人，學校得保留是否開課權利。
10. 111學測本校為基隆考區之一，目前依大考中心指示，暫定不開放家長陪考，但會開放集報單位以及特殊考生陪考。
11. 近期重大考試日程：
12. 高一競試及高二複習考：預定2/14、15(一、二)舉行。
13.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：第一次2/22、23(二～三)；第二次5/9、10(一～二)。
14. 關於補考：
15. 補考時間:各科皆為50分鐘。
16. 補考範圍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高一 | 高二 | 高三 |
| 國文 | 期末考範圍+師說+桃花源記 | 期末考範圍 | 第一、二次段考課本內容（翰林版第五冊第一、三、五、七課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：荀子選—勸學） |
| 英文 | 第一冊詳讀六課的課本生字片語例句 | 期末考範圍課本單字，50％出自學習卷 | 106~110學測試題第一大題 |
| 數學 | 期末考範圍 | 期末考範圍 | 期末考範圍 |
| 地理 | 期末考範圍 | --------------- | 選修Ⅱ社會環境議題 全冊 |
| 歷史 | 期末考範圍 | 期末考範圍 | 期末考範圍 |
| 公民 | --------------- | 期末考範圍  | 期末考範圍 |
| 生物 | 全冊 | 全冊 | 全冊 |
| 物理 | 全冊 | Ch2~Ch4，20題單選(213物理，選1整冊，20題單選) | 全冊 |
| 化學 | 全冊 | 期末考範圍  | 期末考範圍 |
| 地科 | 期末考範圍 | --------------- | 期末考範圍 |
| 健護 | --------------- | 全冊 | --------------- |

1. 110學年第二學期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時間暨範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新北基聯合模考 |
| 111年2月22-23日 | 111年5月9日-10日 |
| 數甲 | 第一～二冊、數A第三～四冊、選修數學甲(上) 、[分布與統計、複數平面、二次曲線] | 分科測驗考試全範圍 |
| 物理 | 物理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、選修物理Ⅰ∼Ⅲ |
| 化學 | 化學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、選修化學Ⅰ∼Ⅲ |
| 生物 | 生物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、選修生物Ⅰ∼Ⅱ |
| 歷史 | 第一∼三冊、探究與實作、選修歷史Ⅰ |
| 地理 | 第一∼三冊、探究與實作、選修地理Ⅱ[社會環境議題] |
| 公民 | 第一∼三冊、探究與實作、選修公民與社會Ⅰ[現代社會與經濟] |

1. 學生於段考、學科競試、補考、期末考期間，因公、喪假、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准核給假，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。依110年1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「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」第五項：

|  |
| --- |
| 五、學生若遇特殊重大事件，得另依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(一)高三學生若遇升大學(技專校院)入學考試，得依公假方式辦理。 1.公假所須附件：報考大學(技專校院)之考試(面試)名單或准考證。  2.若面試學校為台中(含)以南、南投、花東、離島的學校，核予前一天下午為路程所需的公假。(二)體育班學生因賽事而缺考時，得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 |

1. 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競試暨高二複習考日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高一 | 高二 |
| 2月14日星期一 | 8:00～9:20 | 英文 | 英文(含單字大賽) |
| 9:40～10:40 | 國文 | 國文09:30～10:30 |
| 11:00～12:00 | 歷史 | 數學10:40～12:00 |
| 下午正常上課 |
| 2月15日星期二 | 8:00～9:20 | 數學 | 正常上課 |
| 9:40～10:40 | 地理 |
| 11:10～11:40 | 單字大賽 |
| 下午正常上課 |

1. 高一競試範圍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文 | 第一冊全 |
| 英文 | 第一冊全，含Review I、II、III |
| 數學 | 第一冊全 |
| 歷史 | 第一冊全 |
| 地理 | 第一冊全 |
| 英文單字大賽 | 一月及二月份Live雜誌，共40題，其中50%出自單元字彙例句 |

　　高二複習考範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文 | 第三冊全 |
| 英文 | 複習考：第三冊全單字大賽：核心字彙第14-26回+龍騰課本第三冊第1-9課生字（無片語題） |
| 數學 | 第三冊全 |

1. 111升大學繁星推薦作業進度與流程(適用110學年高三生) (110.11.12通過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工作項目/內容 | 系統運作 | 負責單位 |
| 11/12(五) | 第一次甄選委員會 |  | 試務組 |
| 12/30(四) | 第二次甄選委員會(暫定) |  | 試務組 |
| 2/9-2/10 |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(含第五學期) |  | 試務組 |
| 2/11(五) | 開學 |  | 試務組 |
| 2/16(三) | 高三繁星導師說明會(12:00)(含系統) |  | 輔導室試務組 |
| 2/23(三) | 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正式在校學業成績資料(備註：2/22(二)-23(三)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) |  | 試務組 |
| 3/1(二) | 繁星學生說明會(1-20%) (12:00-13:00)校內百分比前20%學生正式選填學校-學群-志願序 註：各校百分比簡章要求不同 | 15:00開放 | 輔導室試務組 |
| 3/2(三) | 繁星學生說明會(21-50%) (12:00-13:00)校內百分比前50%學生正式選填學校-學群-志願序 註：各校百分比簡章要求不同 |  | 輔導室試務組 |
| 3/2(三) | 寄發學測成績單 |  | 大考中心 |
| 3/3(四) | 寄發術科成績單 |  | 大考中心 |
| 3/8(二) | 前20%截止選填 | 12:00關閉 | 輔導室試務組 |
| 前20%確認作業(鎖學群不鎖學系志願，同時確定前20%未獲推薦、21%-50%學生) | 12:00~15:00 |
| 校內百分比前50%學生(除前20%已鎖定學生)確認學校-學群-志願序  | 15:00開放 |
| 3/9(三) | 前50%截止選填(說明:所有參加繁星推薦者，均須完成學系志願) | 12:00關閉 | 輔導室試務組 |
| 鎖住第一、二階段學群，線上整理學群錄取及推薦名單 | 12:00關閉 |
| 缺額選填開始，可線上查詢各學群缺額 | 12:01開放 |
| 已錄取生放棄作業截止(須至試務組人工處理，以清出缺額) | 17:00以前 |
| 體育班繁星以紙本作業 |  |
| 3/10(四) | 缺額選填截止(含學程、志願序完成) | 12:00關閉 | 試務組 |
| 列印並發放報名資料校對 (請家長、導師簽名)(備註：請高三導師3/10(四)下午務必協助確認並簽名) | 12:30以後 |
| 3/11(五) | 學生(含體育班)繳回已簽名之選填表，繳費及報名資料 |  | 試務組 |
| 3/14(一) | 第三次甄選委員會-審核名單、公布獲推薦名單 |  | 試務組輔導室 |
| 3/15(二) | 繳費及報名 |  | 試務組 |
| 3/22(二) | 公告1-7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第8類第一階段篩選 |  | 甄選會 |
| 3/24(四) | 繁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無法再參加個人申請說明:繁星錄取生若完成放棄入學聲明書相關程序，可參加考試分發，但依然不可參加大學和科大的申請。) |  | 試務組 |
| 6/6(一) | 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|  | 甄選會 |
| 6/18(六) |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|  | 甄選會 |

註一：繁星報名費--一般生：200元，中低收入：80元，低收入：免費。

註二：「缺額選填」規定如下：

(一)已選填且已錄取之學生(無論是否放棄資格)不得參加缺額選填。

(二)參加「缺額選填」的學生，不論其校排百分比為何，其排序必須在原已選填錄取的學生之後，且已錄取、已鎖定者，不得放棄志願。

(三)選填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。因故未能到場者，可委託導師選填。